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82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潘俐君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叁拾伍萬玖仟零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7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102年6月1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萬元，復於103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自103年8月28日起變更借款額度為100萬元，於繳

款期限前，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如遲延則改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之修正公布，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不超過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率），又依契約第11條規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尚積欠364,650元（本金359,010元、已計未收利息5,440元、帳務管理費用2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交易記錄一覽表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